

新乡市殡仪馆 2025 年殡葬设施设备及用品
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42

已审核，同意发布

徐瑞龙

2025年3月29日

招 标 人：新乡市殡仪馆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4 月



新乡市殡仪馆2025年殡葬设施设备及用品采购项目
(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42

采 购 人：新乡市殡仪馆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23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26
第六部分	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	37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殡仪馆2025年殡葬设施设备及用品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殡仪馆2025年殡葬设施设备及用品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2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 42

2、项目名称：新乡市殡仪馆2025年殡葬设施设备及用品采购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33万元（其中一标段180万元；二标段25万元；三标段28万元。）

最高限价：233万元（其中一标段180万元；二标段25万元；三标段28万元。）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一标段：新购火化机1台及火化烟气处理设备2台；二标段：购置骨灰存放架976个格次；三标段：购置遗体袋7000个。（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5.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并安装完成。

5.5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标段划分：三个标段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

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6日08时30分至2025年6月12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潜在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t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售价：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6月2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

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5.监督部门：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殡仪馆

地址：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

联系人：徐瑞晨

联系电话：0373-26821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进达花园南门16号楼2单元1602室

联系人：文凤琴

联系方式：1863737195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文凤琴

联系方式：18637371958

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6月5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殡仪馆2025年殡葬设施设备及用品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42
2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市殡仪馆 地 址：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 联系人：徐瑞晨 联系电话：0373-268217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进达花园南门16号楼2单元1602室 联系人：文凤琴 联系方式：18637371958
4	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价：233万元（其中一标段180万元；二标段25万元；三标段28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及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并安装完成。
7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现场勘察	无
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	投标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	投标保证金	免交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16	加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6月 26 日 08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u>三</u> 开标室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及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履约保证金	免交
20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1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50%, 验收合格办理完毕相关资金支付手续且资金到位后30日（日历日）内，向供方支付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 50%。
2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4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情况下处置方式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确定报价较低的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已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条款规定处理。

25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收取，金额：一标段：23600元；二标段3000元；三标段：3000 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采购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	工业企业划分标准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8	其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

		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9	特别要求	1. 本项目涉及节能、环保产品的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报价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3.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30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1	特别提醒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投标人。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6、投标预备会

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6.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6.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8.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8.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8.4 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8.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9.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9.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1、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2、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3、投标保证金：免交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总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4.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

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5、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6、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6.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6.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6.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6.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5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6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8.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8.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9、本项目开标时不接收纸质版投标文件。

20、投标人应使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2、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2.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23、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3.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23.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4.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5、开标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

25.1.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2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应登陆系统远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唱标；
- (4) 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2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的。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26、资格审查

26.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6.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6.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后转交评标委员会。

27、组建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有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

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7.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7.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7.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7.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7.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7.3.5 编写评标报告。

27.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7.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8、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8.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初步评审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8.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8.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8.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8.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8.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8.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8.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8.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8.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8.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8.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8.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8.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9.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9.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30、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0.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0.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1、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

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同一网站上进行公告。

32、评标过程保密

3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3.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5、中标通知

3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中标）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 中标（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6、履约保证金（如有）

36.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6.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7、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协助采购人做好备案工作，否则为无效文件。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7.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7.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7.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37.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本项目不进行转包或分包。若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8、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受到相应的处罚：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9、询问和质疑

39.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9.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9.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9.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9.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9.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9.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

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9.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40、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1、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2、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3、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4、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5、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

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人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日历日）完成。

2、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

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_____；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供需双方各持_____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 年 ____月____ 日

签约地址：项目所在地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一、采购需求

采购清单

标段	名称	数量	单位
一标段	火化机	1	台
	火化烟气处理设备	2	台
二标段	骨灰存放架	976	格
三标段	遗体袋	7000	个

详细参数:

一标段：购置火化机一台、火化烟气处理设备二台

一、火化机参数

(一) 外观参数

- 1、炉体外型尺寸(mm)：L×W×H=3700×2350×2500(±5%)
- 2、炉膛尺寸(mm)：2150×700×700(±5%)
- 3、送尸系统(mm)：履带送尸车 3800×800(±5%)
- 4、使用燃料：0～-10#轻柴油、城市煤气、天然气、液化气
- 5、耗油量(kg/具)：6～12(加装节能装置集热器)
- 6、平均火化时间(min/具)：25-40
- 7、平均冷却时作间(min/具)：4-15
- 8、主燃烧室工温度：700～900℃
- 9、二次燃烧室工作温度：800～950℃
- 10、主炉膛工作压力(Pa)：-2Pa～-50Pa
- 11、炉体总重量(t)：≥23
- 12、引射风机(kw)：≥7.5
- 13、鼓风机(kw)：≥7.5
- 14、有害气体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有关规定
- 15、设备占地面积(m²)：≤15
- 16、骨灰质量 骨灰充分燃烧，纯白无杂物

17、异味测定 火化间无异味，无烟尘措施

18、设备性能 环保节能、噪音低、振动小

19、操作维修 操作简单、实用，维修方便

(二)、火化机炉体材料

1、耐火材料：炉膛内顶盖采用预制成品高铝耐火砖，炉膛采用高强度抗侵蚀铝炭化硅质复合材料。炉体用耐火砖和耐火水泥全部采用耐剧冷剧热，并且经过长期的高温后，不会自动松动和脱掉，耐温达1400度。

2、保温材料：采用硅酸铝纤维毡板、硅酸钙板、硅藻土保温砖，可导热，使炉体 表面温度 20 摄氏度左右，停炉24 小时炉膛温降40摄氏度左右。

3、装饰材料：采用0.8——1.0mm半哑光不锈钢板，耐腐蚀，维修方便，不变形

4、骨支架：采用型材及板材，坚固耐用，不变形

5、主燃室：遗体进入主燃烧室后，由脉冲点火器自动点火进行焚化

6、烟气燃烧室：燃烧烟气，使烟气在炉内滞留时间更长、使有毒有害物质燃烧得更充分

7、主炉膛砌筑：砌筑时灰浆布满砖与砖的结合面，灰缝<3mm

(三)、火化机系统参数

1、预热装置：采用耐高温高锰不锈钢材料制作的高效空气预热器置于炉体内，能提升空气温度至 400℃以上，达到助燃、强化燃烧、节能降耗、加快焚化速度、缩短焚化时间

2、燃烧系统：采用油枪，能自动点火、可控制油耗、调节燃烧角度、火焰大小。

3、电脑控制系统：采用彩色液晶触摸屏即可达到彩色、视频动画同步动态显示具有故障诊断显示和完善的保护功能的火化机专用电脑控制（PLC），配有无干扰切换的三种操作系统：手动、半自动、电脑全自动，并设置自动防爆功能。

4、电器元件：采用低压电器元件，利用压力模块、温度模块自动检测炉膛压力和温度

5、系统工作电压：380V±5%（三相五线制）

6、电器控制工作电压：220VAC，24VDC

7、风路：采用耐高温高锰不锈钢材料制作

8、鼓风机：采用脉冲鼓风系统，鼓风机用 ≥ 7.5 千瓦高压风机、风量 $900 \sim 1200 \text{m}^3/\text{h}$ ；风压 $9550 \sim 10000 \text{pa}$ 。

9、引射风机：采用文丘里引射，风机用 ≥ 7.5 千瓦高压风机、风量 $3700 \sim 6100 \text{m}^3/\text{h}$ ；风压 $3300 \sim 3600 \text{pa}$

- 10、引射内胆：采用不锈钢制作
- 11、烟道：不低于宽570mm×高600mm，长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 12、压力控制系统：利用控制器控制闸板升降，自动调整炉膛压力。
- 13、高清晰摄像头：用于捕捉烟气排放情况，便于操作
- 14、彩色显示器：增加彩色显示器，动态显示室外烟气排放情况，便于调整操作，确保燃烧排放达到最佳状态
- 15、油管：从油箱至燃炉的管路，不漏油、密封效果好，加装国标数字型微型流量计
- 16、电磁阀：使用电磁阀起到油路控制的保护作用。
- 17、控制阀：控制分油路以及火焰大小。

二、火化烟气处理设备参数

▲（一）、烟气急冷系统

1. 制造材料：尾气温度急冷塔的制造材料选用 201 不锈钢钢材，做到不渗不漏；
2. 塔表面温度：用隔热、绝热技术措施，塔表面温度保持在比室温低 5 度的范围内，保证 8 年不被气体腐蚀穿透；
3. 塔体结构：留有检修孔以供维修人员检修，留有上、下侧面的观察孔，集灰孔留有出灰空间；
4. 空气压缩机：采用风冷变频式螺杆压缩机及其他配套设备，配有空气净化装置和储气罐；
5. 其他：火化机输入至冷却塔高温气体管道、火星拦截器与布袋除尘器连接管路全部采用国标钢材制作而成。

▲（二）、拦截初滤器

1. 主体和支架采用 201 不锈钢制作，耐高温腐蚀，不易被气体腐蚀穿透，外表温度不高于室温 6℃；
2. 尺寸：长*宽*高 1800mm*1200mm*3000mm（±10%）；
3. 给料电机：≥1.5KW；
4. 滤袋：
 - 4.1. 材质：采用不锈钢材质；
 - 4.2. 布袋除尘系统设有高温应急保护装置；
 - 4.3. 规格：≥Φ155mm*1460mm；
 - 4.4. 滤袋总数：≥35 个。

▲（三）、活性炭吸附塔

1. 容积 0.3—0.5m³；
2. 采用 201 不锈钢制作，内衬防腐材料，耐高温腐蚀，不易被气体腐蚀穿透。
3. 配置活性炭喷射装置，进料量自由设定，自动定时定量；
4. 为方便员工保养更换活性炭预留观察孔及换碳孔。

▲（四）、布袋除尘器 1. 主体和支架采用 201 不锈钢制作，耐高温腐蚀，不易被气体腐蚀穿透，外表温度不高于室温 6℃；

2. 尾气处理量：每台布袋除尘器的尾气处理量 ≥12800m³/h；

3. 防结露：可行的防结露的技术措施和工艺措施；

4. 滤袋：

4.1. 滤袋材质：采用高温高硅氧（改性）覆膜布袋，可承受 200℃ 温度；

4.2. 布袋除尘系统设有高温应急保护装置；

4.3. 规格： $\geq \Phi 132\text{mm} \times 2000\text{mm}$ ；

4.4. 滤袋总数： ≥ 100 个。

（五）、应急排烟系统

在尾气净化处理自动控制系统发生故障或保养时启用。

（六）、引风、排烟系统

①引风机功率： $\geq 15\text{KW}$ 。

②采用减震定位，出风口采用软连接。

③烟囱：钢制烟囱，烟囱出口直径约 $\Phi 440\text{mm}$ ，高度 $\geq 8\text{m}$ 。

（七）、管道及保温系统 设计合理，保温性能好。

（八）、控制系统

火化机尾气净化处理控制系统 PLC 具有电脑自动控制、半自动和手动控制三种方式，三种方式可以无干扰自动切换。

（九）、热电偶：采用耐高温陶瓷热电偶。

（十）、清灰系统

采用压缩空气脉冲反吹（在线）方式清灰。

（十一）、辅件\配件

配套线材、管路、密封材料等。

（十二）、技术要求

1、设备正常使用寿命 ≥ 8 年；

2、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 GB13801—2015 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标段：购置骨灰存放架976个格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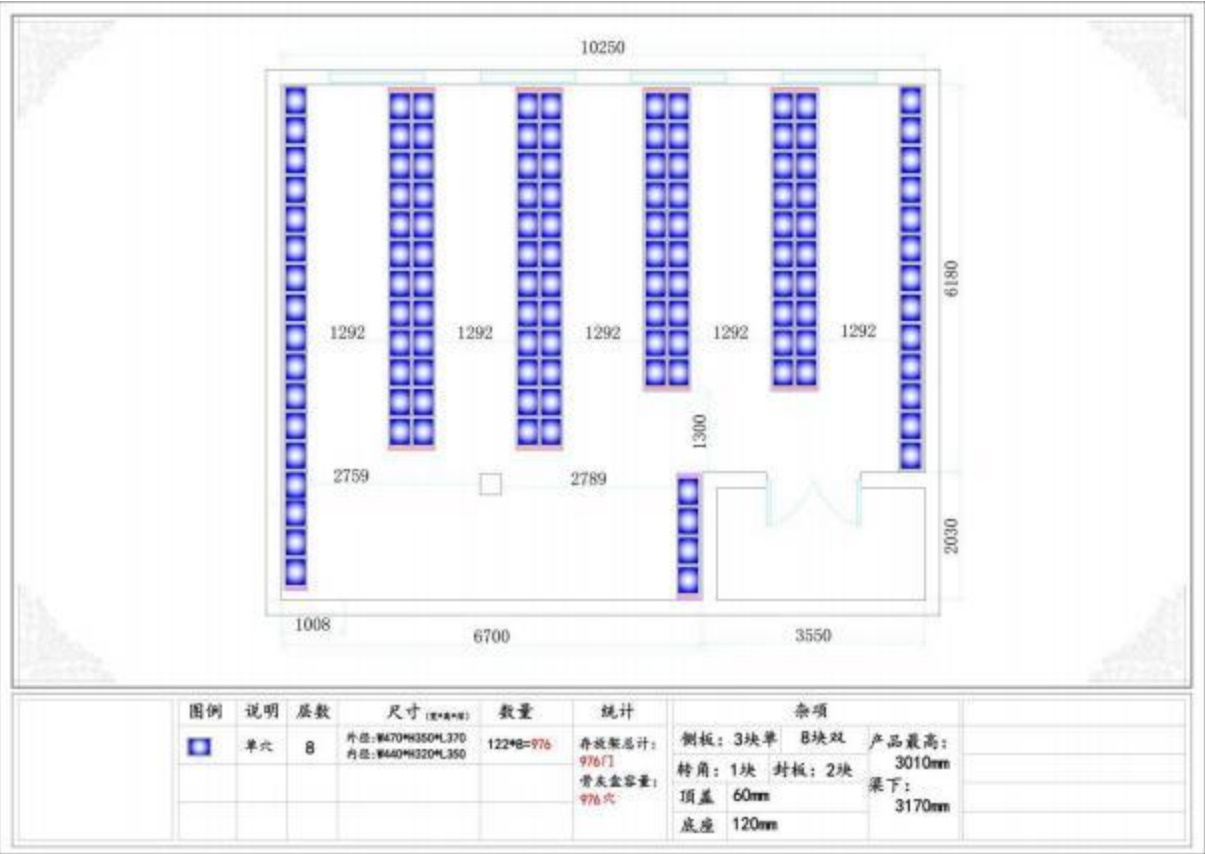
- 1、单穴内径尺寸：宽440mm*深 320mm*高 350mm
- 2、层板、竖板、背板、门扇面板均采用高分子铝塑复合材料，表面覆以装饰性和保护性的涂层或薄膜，防火、防潮，厚度 ≥ 3.4 mm。
- 3、框架采用不低于28mm*28mm正方形中空管国标6063铝合金型材做龙骨架，不生锈不变形不氧化。
- 4、底座采用国标6063铝合金型材，高 100mm（ ± 2 mm 之内），壁厚 ≥ 1.5 mm。
- 5、门框采用国标6063铝合金型材双槽料 16*40mm（ ± 2 mm 之内），壁厚 ≥ 0.8 mm
- 6、顶盖采用国标6063铝合金型材 高 60mm（ ± 2 mm 之内），壁厚 ≥ 1.2 mm
- 7、侧立柱采用国标6063铝合金型材 尺寸为 35*60mm（ ± 2 mm 之内），壁厚 ≥ 1.0 mm
- 8、隐藏式滚轴合页采用铜材质耐腐蚀
- 9、开门方式为右拉式开门。自由向右活动自如打开，门左侧居中位置安装金属转轴子母锁，每只锁配二把钥匙，另配管理员万能钥匙
- 10、通用锁：采用合金材质、耐腐蚀，锁具尺寸：锁具长 ≤ 2.6 cm, 直径 ≤ 1.1 cm 转舌锁结构性能为转轴子母锁，另有管理员万能钥匙，安装方式为一体螺母固定。
- 11、门框连接件、顶底连接角采用ABS 材质，有防割手设计。
- 12、格位承板承重性能 存放架每层承板负荷 30 kg时，其挠度不超过 0.3mm，且柜门不能卡死
- 13、柜体承重性能 柜体上部至少承受350 kg静载荷，48小时后无明显可见的永久性变形
- 14、框架硬度 /（度）： ≥ 0.4
- 15、耐冲击性能/（km • cm）： ≥ 40 无剥落、裂纹或皱纹
- 16、防 火：B1（B）级防火
- 17、附着力：框架表面附着力不低于2级
- 18、光泽度： $\geq 90\%$
- 19、耐腐蚀：耐盐水 2h、不生锈、不老化、不变形、不开裂、不变色、不褪色、不脱胶、不虫蛀、不霉变、无毛刺
- 20、工艺：主体框架插接式（立柱、横梁）采用不低于28mm*28mm 正方形中空管铝合金型材做龙骨架，副架隔板、承重板采用不低于3.4mm厚国标装饰铝塑板，运用中国传统横向整体橱柜式结构原理，主架和副架全部采用榫卯工艺无缝对接式组装，不能使用胶水固定，以防对

接口年久生锈松动坍塌。

整体框架必须具备防火防潮防锈，保证其不低于50年的使用寿命，主要型材表面使用金色阳极氧化铝合金工艺，提升质感。平整美观无缝隙，重量轻、承载力强、安全性高、稳定性强、移动方便，可多次反复拆装。

21、密封性：柜体背与背、层与层、列与列之间不得漏光或缝隙≥0.5mm

22、骨灰存放架示意图如下：



三标段：购置遗体袋 7000 个

▲（一）、材质：使用断裂强度不低于2000N/5cm的牛津布；内部及底部需塑料薄膜走线工整。

（二）、尺寸：≥长 200cm 宽 75cm 高 23cm

（三）、承重：不低于150公斤

（四）、拉链：U 型拉链，白色尼龙拉链，塑料拉链头，开合顺畅，拉合后密封性好。

▲（五）、提手：提手宽度 ≥3cm 双提手带，4 人抬。提手与袋身紧密贴合，不能发生虚脱、断裂现象。

（六）、颜色：黄色

（七）、侧开侧膜

二、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本节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一、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 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3.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4. 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6.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三、项目有关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及完工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并安装完成。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及时，能做到2个小时响应，24小时到达现场给出解决方案。

经销商（生产厂家）负责对我单位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能够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三、产品免费质保期：质保期有明确约定的以该约定期限为准，其他产品质保期为自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至少一年。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50%，验收合格办理完毕相关资金支付手续且资金到位后30日（日历日）内，向供方支付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50%。

四、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一、安装、调试要求

①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②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④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⑤中标人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⑥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⑦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⑧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一并存档。

2、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三、产品验收要求：

①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第六部分 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格式及招标文件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格式及招标文件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格式及招标文件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格式及招标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格式及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格式及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货物技术偏差表	符合“第七部分”格式及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商务部分 (35分)	供货方案 (10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从供货、安装、调试等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计划；供货保障措施、项目实施人员、产品运输措施等方案。 1. 实施方案全面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内容详实、科学，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10分； 2. 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基本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的，得7分； 3. 实施方案不完整、不实用，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 4.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
	售后服务 质量保障 (10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技术能力与承诺、保修维护能力（包括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流程、服务能力、运维体系、服务人员配置、备品备件配置、服务质量认证及其他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 1. 以上要素完全提供、服务能力强，响应程度高，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优秀的得10分；

		2. 以上要素大部分提供、服务能力较强，响应程度较高，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良好的得7分； 3. 以上要素部分提供、服务能力一般，响应程度一般，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一般的得3分； 4. 不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0分。
	人员培训方案（9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在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详细完整的得9分； 2、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详细完整，得6分； 3、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3分； 4. 未提供人员培训方案或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6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适用性强，切实合理得当，得6分；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适用，切实可行，得4分；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适用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适用性差，与项目匹配程度低，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35分）	技术参数及响应（20分）	1、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20分。 2、一、二标段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一般参数存在负偏离，每一项扣1分，标▲的参数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盖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不能提供的按负偏离处理，每项扣2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三标段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一般参数存在负偏离，每一项扣2分，标▲的参数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盖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不能提供的按负偏离处理，每项扣4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应急预案 (10分)	突发风险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启动应急预案的条件、应急处理流程、恢复流程等内容）应急方案内容完善、合理、有效，采用的应急方法可行性强，得10分；应急方案内容较完善、合理，采用的应急方法较合理、有一定可行性得7分；应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3分；应急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不强得1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保障 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责任管理制度、质量事故处理、质量监督检查制度等质量管理措施；根据内容编制优劣情况进行打分：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5分；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1分；缺项得0分。
价格部分 (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信用承诺函
- 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 四、服务方案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项目名称、标段）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性检查。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指工业（制造业）。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此声明函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五、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标段）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

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中标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中标）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序号	售后服务条款	具体承诺内容	补充说明
1	接用户报修后响应时间（本项目要求___小时内到现场解决质量问题，承诺时间（到现场___小时内）。		
2	提供服务机构名称、详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	服务方式：提供每周___天、每天___小时服务		
4	是否提供定期检测、故障排查服务。		
5	质保期以后的维修、维护（升级）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		
6	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程度		
7			

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注：供应商若中标后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1.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2. 此表填写内容应于系统中填写内容一致，若填写内容不一致，以系统填写内容为准。
3. 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但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报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质保期
1							
2							
3							
.....							
报价金额合计			小写： 大写：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 供应商应按所投货物填写本表，产品品牌（型号）、配置、参数须详细填写；

3. 报价金额合计=Σ 单价*数量。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差表

序号	投报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列明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是否具有负偏差)
...	...				
...	...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0分。

3. 表后附技术参数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官网产品参数截图等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品牌及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说明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表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但必须盖章。

2.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资料真实性问题”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2、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